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科員 吳東旂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yt0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9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陳述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規定(下稱獎勵辦法)及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3月28日新盛自劃字第1110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屬原臺中縣政府於96年7月2日府建城字第09601767013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規劃本區為住宅區，因久未開發利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業於100年間經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三、旨述修正市地重劃計畫書係因重劃會依本府水利局104年召開之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第2次修正)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規劃區內滯洪池#1、滯洪池#2之土地使用分區，請循規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於110年3月26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並於111年1月13日府授都企字第1100327136號函發布實施。爰此，重劃會據以修正重劃計畫書，並於111年1月27日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修正草案表決通過，亦經本府以111年3月1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52714號函存卷備查會議紀錄在案。

- 四、旨開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陳述意見期間，業經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公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共計15日，臺端如就旨案有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限恕不受理。
- 五、檢附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及修正前後差異性對照表各1份。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公告欄)、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主管局長決行